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的聆訊

及

委任百慕達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清盤呈請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 Donald Edward Osborn 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及沛暉有限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公佈 (「公佈」)。除另外說明，此公佈中所用術語與之前所發公佈中術語具相同含義。

於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上，夏利士法官頒令清盤呈請的聆訊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由其董事會代為行事，向百慕達高等法院 (「百慕達法院」) 申請 (「該申請」) 委任本公司的百慕達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接獲該申請後，於當日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 Donald Edward Osborn 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仍在竭力為所有債權人及持股人爭取可能的最佳結果。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